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之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服务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根据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之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投标结果， 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经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之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购置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等设备，做好项目装备采购验收等；主要功能或目标:2025年底前，建成陕西省自然灾害防治预警指挥体系，实现自然灾害防治数据横向互联、纵向贯通；需满足的要求:符合中央增发国债要求，满足现实应用和技术发展需求，报告编制及成果须符合应急管理部、陕西省的相关要求，抓好项目管理服务。本项目计划采购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80套（西安市1套，宝鸡市8套，汉中市15套，安康市17套，商洛市39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等，以上服务时间均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服务内容： 等。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总价/元 | 税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合计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采购（含安装附件及安装辅材）、税费、运输费（含装卸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勘察费、5年电费、3年网络租赁费（流量费）、部署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集成费等部署实施的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期、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交货日期 。

2、质保期：采购的设备提供至少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 年系统运维、使用培训等，提供7\*24小时响应解决能力，质保期、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方式：采购货物由供应商集中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使用地点，不接受采用物流、快递等方式交付货物。

五 、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2、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服务响应要求：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 \*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为本项目产品部署地区提供7 \* 24小时3年运维服务，此项服务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

(2)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时限要求：

一般故障：设备故障1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1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出现重大故障时，及时启动备用解决方案，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最大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故障。

关键故障：当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承诺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3)本项目需乙方根据本项目及行业特性，在设备出现故障后，需具备及时响应和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建立切实可行应急保障机制，在0.5小时之内提出实质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偏远地区出现故障时，100公里以内的应该小于3小时抵达现场，100公里以上的应该小于5小时，携带备件赶往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系统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要在24小时内携带备件赶往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完成现场备件更换后，现场工程师将负责取回故障件。

(4)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方案中说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体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服务保障方案。

(5)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技术资料：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1)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系统管理人员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加强对系统管理人员这两方面的培训，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2)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使人员了解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

(3)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项目驻场队伍能够充分掌握系统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 、验收

本次验收工作由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分别组织初步验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具体如下：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

2 、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需在货到现场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项目实施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且问题出现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国内、省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A、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不加收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惩罚性违约金。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双方履行完相关权利义务后终止。

4、生效时间： 年 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